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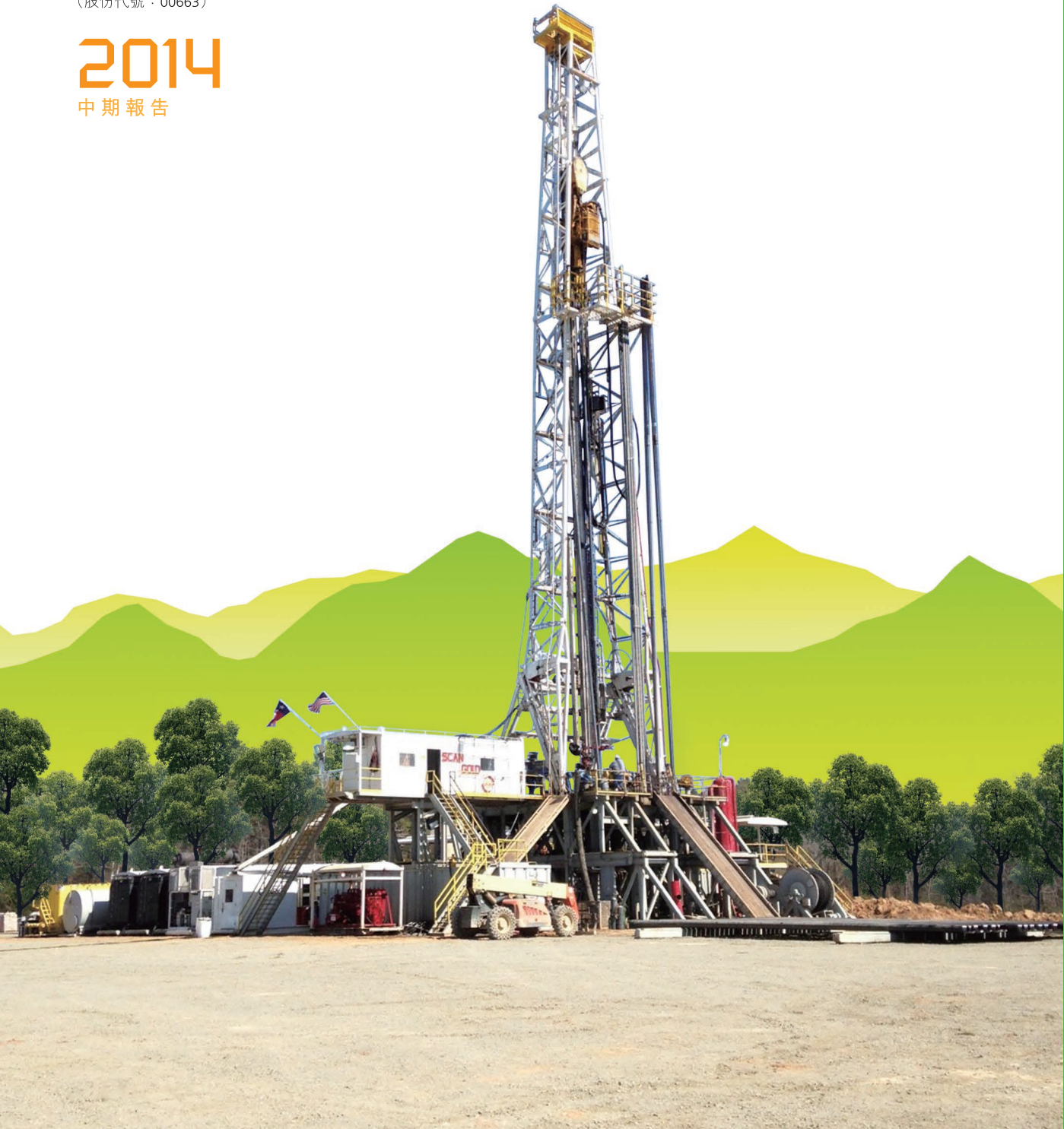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2014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主席)
張萬中先生
宗浩先生
徐柱良先生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
張永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鹿炳輝先生
劉生明先生
李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鹿炳輝先生
李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鹿炳輝先生
張永利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萬中先生(主席)
趙瑞強先生
鹿炳輝先生

法定代表

許振東先生
宗浩先生

公司秘書

李道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5樓

公司網址

<http://www.663hk.com>

股份代號

00663



恒泰煤礦

	資源量 (百萬噸)	儲量 (百萬噸)
總資源量／儲量(符合JORC準則)	203.9	71.9
減：		
二零一零年實際產量	(4.0)	(4.0)
二零一一年實際產量	(3.6)	(3.6)
二零一二年實際產量	(2.5)	(2.5)
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產量	(0.9)	(0.9)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實際產量	(0.1)	(0.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源量／儲量	192.8	60.8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源量／儲量乃摘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John T. Boyd Company 所發佈的技術報告的總資源量／儲量，並根據恒泰的記錄扣減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產量。

燎原煤礦

	資源量 (百萬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源量(JORC等效)	15.8
減：	
二零一二年實際產量	(0.5)
二零一三年實際產量	(0.2)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實際產量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源量	15.1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源量乃採用摘自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d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所發佈的技術報告中的資源量得出，並已根據燎原的記錄扣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產量。

經營煤礦(續)

磊鑫銀礦

	西部礦場	東部礦場
控制資源(百萬噸)	1.71	1.73
推斷資源(百萬噸)	0.87	6.35
礦石可採儲量(百萬噸)	0.82	5.95
礦石品位(克/噸)	211.4	128.6
銀金屬(噸)	173	765

附註：上述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所發佈的技術報告。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之資本開支約為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14,000,000港元)。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0,084	67,707
已售存貨成本		(82,286)	(171,505)
毛虧		(62,202)	(103,7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38	102
銷售及分銷支出		(3,973)	(2,682)
行政開支		(60,991)	(50,240)
其他開支		(46,144)	(173,086)
融資成本	5	(67,760)	(97,83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虧損)		(940)	3,616
除稅前虧損	6	(240,972)	(423,922)
所得稅抵免	7	5,413	91,741
本期虧損		(235,559)	(332,18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特殊情況下，項目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101)	14,731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240,660)	(317,450)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6,522)	(311,738)
非控股權益		(19,037)	(20,443)
		(235,559)	(332,18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4,746)	(297,212)
非控股權益		(25,914)	(20,238)
		(240,660)	(317,45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72 港元)	(0.114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14,419	1,361,988
預付土地出讓金		15,171	15,848
採礦權		1,794,969	1,840,922
商譽		15,852	15,852
其他無形資產		67,436	61,094
於一間合資企業投資		11,968	13,227
可出售股本投資		4,49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8,553	107,3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72,865	3,416,253
流動資產			
存貨		13,729	14,80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8,975	31,9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983	118,075
已抵押存款		3,943	3,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05	292,595
流動資產總值		230,335	461,0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2,771	11,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4,472	1,367,407
有抵押計息借貸	12	1,351,431	1,156,119
應付所得稅		224,722	230,390
流動負債總額		3,033,396	2,765,676
流動負債淨值		(2,803,061)	(2,304,6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9,804	1,111,5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076	10,080
有抵押計息借貸	12	251,969	506,987
可換股票據		—	35,953
遞延稅項負債		184,085	194,2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6,130	747,261
資產淨值		123,674	364,33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026,200	301,205
儲備		(2,118,658)	(178,916)
		(92,458)	122,289
非控股權益		216,132	242,046
權益總額		123,674	364,3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1,205	1,724,472	523	73,052	—	222,145	(2,199,108)	122,289	242,046	364,335
本期虧損	—	—	—	—	—	—	(216,522)	(216,522)	(19,037)	(235,5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775	—	1,775	(6,877)	(5,102)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775	(216,522)	(214,747)	(25,914)	(240,661)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5	—	—	(73,052)	—	—	73,052	—	—	—
採納新香港公司條例	13	1,724,995	(1,724,472)	(523)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26,200	—	—	—	—	223,920*	(2,342,578)*	(92,458)	216,132	123,67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2,873	1,166,813	523	538,884	63,594	195,069	(1,354,823)	752,933	22,046	774,979
本期虧損	—	—	—	—	—	—	(311,738)	(311,738)	(20,443)	(332,18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4,526	—	14,526	205	14,731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4,526	(311,738)	(297,212)	(20,238)	(317,450)
新股發行	155,556	544,444	—	—	—	—	—	700,000	—	7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320)	—	—	—	—	—	(1,320)	—	(1,320)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465,832)	—	—	465,832	—	—	—
購股權失效	—	—	—	—	(45,600)	—	45,600	—	—	—
購股權沒收	—	—	—	—	(13,455)	—	13,455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3,093	—	—	—	3,093	182,567	185,66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24	2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98,429	1,709,937*	523*	76,145*	4,539*	209,595*	(1,141,674)*	1,157,494	184,399	1,341,893

* 此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負債儲備2,118,6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916,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所用現金	(99,763)	(159,478)
已付稅項	—	(2,54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9,763)	(162,018)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款項	(30,363)	(114,1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55,157)
投資業務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51,971)	(125,783)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2,334)	(495,060)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	—	700,000
融資業務所得其他現金流量	7,989	109,476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989	809,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4,108)	152,39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595	15,913
匯率變動影響	(11,782)	(14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05	168,17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本集團拖欠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2,803,000,000港元，已逾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金總額分別為427,000,000港元(包括下文界定的貸款)及200,000,000港元。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狀況及逾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Triumph Fund 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riumph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所致。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不景氣，Triumph集團於本期間繼續錄得除稅前虧損。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銀行向Triumph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及銀行貸款之擔保人發出傳票，要求償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貸款」)及應計利息及罰款約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70,000港元)。審判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聽審。Triumph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Triumph集團能否延遲或延長該等已逾期或於可見將來到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其他負債之償還、審判結果以及Triumph集團能否取得新的融資。所有上述因素表明，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Triumph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於批准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就延遲償還逾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貸款)積極與有關銀行及融資提供者進行磋商，並以合作為基礎解決該逾期銀行貸款問題。本公司董事亦正考慮/採取其他替代措施，以監察及改善Triumph集團的現金流量，包括延遲現有於可見將來到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的償還日期，以及其他融資安排(包括以較高的借貸成本取得融資)。本公司董事預期，至少某些Triumph集團的負債可被推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十二個月支付。



1. 編製基準(續)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陳列，由於煤炭市場不景氣且 Triumph 集團採煤業務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本公司董事已更改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目前實施一項主動計劃，以整體出售 Triumph 集團連同其採煤業務，藉以令本集團卸下因 Triumph 集團採煤業務產生的嚴重財務負擔。由於 Triumph 集團及其採煤業務整體而言為一個業務單元連同其獨立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單元的相關現金流量，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 Triumph 集團不會對本集團其他業務單元的正常持續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Triumph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負資產(已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本集團其餘部分並無就 Triumph 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提供任何擔保及/或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 Triumph 集團，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於批准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就以特定代價出售 Triumph 集團與一位潛在買方進行溝通。然而，本集團尚未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目前，本公司董事仍預期，出售 Triumph 集團能夠在一年左右或更早完成，惟須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鑒於本集團的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償還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負債。此外，上述整體出售 Triumph 集團的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該項出售後，本集團的其餘部分將為從事採銀、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以及其他業務的可靠集團，並進行採銀及其他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假設本集團不能於可見將來繼續持續經營之任何可能需要之調整。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1. 編製基準(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或若干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採納新訂、經修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分類，並有下列三個可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煤炭」經營分部於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業務；
- (b) 「銀」經營分部於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銀之業務；及
- (c) 「石油及天然氣」經營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及石油開採技術研發。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一間合資企業可出售股本投資、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企業及其他按組管理的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如有）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現行市價之售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煤炭		銀		石油及天然氣		總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一向 外部客戶之銷售	20,084	67,111	—	596	—	—	20,084	67,707
分部業績	(168,931)	(370,343)	(14,607)	(2,356)	(31,065)	—	(214,603)	(372,699)
對賬：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 之溢利/(虧損)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開支							(940)	3,616
除稅前虧損							(240,972)	(423,922)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435,163	2,568,492	864,532	887,788	127,048	61,870	3,426,743	3,518,150
對賬： 投資合資企業 可出售股本投資 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資產							11,968	13,227
							4,497	—
							3,943	3,636
							106,705	292,595
							49,344	49,664
資產總額							3,603,200	3,877,272
分部負債	(3,005,761)	(2,988,197)	(214,412)	(246,359)	(51,132)	(37,394)	(3,271,305)	(3,271,950)
對賬：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負債							(208,221)	(240,987)
負債總額							(3,479,526)	(3,512,937)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煤炭		銀		其他		總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1,866	70,832	2,322	404	388	184	44,576	71,420
預付土地出讓金								
攤銷	255	226	35	—	—	—	290	226
採礦權攤銷	2,515	10,523	22	9	—	—	2,537	10,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	—	71,000	—	—	—	—	—	71,000
採礦權減值	—	99,000	—	—	—	—	—	99,00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25	—	—	—	—	—	125	—
一項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375	—	—	—	—	—	375	—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3,252	41,899	3,252	41,899
資本開支	12,058	105,846	3,303	6,645	15,002	1,629	30,363	114,12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完全由中國之經營而來，此外，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乃位於中國。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本集團與兩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兩名)獨立外部客戶有交易，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向各名該此等客戶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3,564	*
客戶乙	2,449	*
客戶丙	*	11,003
客戶丁	*	7,318

* 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已售煤炭及銀副產品之發票值減銷售稅、增值稅，並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撥備。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64,507	55,935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3,028	33,964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225	7,935
	67,760	97,834



5. 融資成本(續)

於期內，本公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以提早贖回本金額為39,20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50,000,000港元)。因此，於期內已將虧損3,0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3,964,000港元)確認為融資成本，而金額為73,0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5,832,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已於期內轉撥至累積虧損。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44,576	71,420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290	226
採礦權攤銷	2,537	10,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71,000
採礦權減值 ^{#&}	—	99,00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附註10(b))	12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75	—

此等項目計入期內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項下。

& 鑒於出現形成減值跡象的不利因素(包括煤價及銷售量回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採煤業務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煤礦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煤炭開採權)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煤礦資產產生170,000,000港元之額外減值虧損，並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煤炭開採權在煤礦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各資產項目。因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出減值撥備71,000,000港元，及就煤炭開採權作出減值撥備9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中國大陸	(5,413)	[91,74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資企業應佔稅項2,204,000港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虧損)」。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12,055,568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726,457,37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視作轉換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該等期間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期初		
成本	3,124,840	2,767,0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62,852)	(1,219,822)
賬面淨值	1,361,988	1,547,178
於年／期初，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61,988	1,547,178
添置	30,363	203,3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4,910
處置	(122)	(4,089)
減值	—	(361,157)
年／期內計提之折舊撥備	(44,576)	(145,672)
滙兌調整	(33,234)	47,473
於年／期末，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14,419	1,361,988
於年／期末		
成本	3,077,591	3,124,8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63,172)	(1,762,852)
賬面淨值	1,314,419	1,361,988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a)	39,847	53,17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b)	(20,872)	(21,270)
	(c)	18,975	31,907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設。
-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21,270	10,42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25	10,538
匯兌調整	(523)	308
於年末／期末	20,872	21,2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撥備20,8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70,000港元)，撥備前其賬面值為20,8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70,000港元)。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並預計不能全數收回有關貿易應收賬款。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c)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2,625	6,806
6個月至1年	15,216	11,536
超過1年	22,006	34,835
減值撥備(附註(b))	39,847 (20,872)	53,177 (21,270)
	18,975	31,907

非獨立或集體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6,591
逾期少於六個月	2,625	11,372
逾期超過六個月	16,350	13,944
	18,975	31,907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5,631	6,190
6個月至1年	2,487	782
超過1年	4,653	4,788
	12,771	11,760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利息，貿易應付賬款一般按60日結算，而應付票據則按180日結算。

12. 有抵押計息借貸

	到期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1,149,155	986,027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二零一四年	202,276	170,092
		1,351,431	1,156,119
非流動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187,380	384,210
其他貸款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64,589	122,777
		251,969	506,987
有抵押計息貸款總額		1,603,400	1,663,106



12. 有抵押計息借貸(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按要求	337,175	256,140
一年內	811,980	729,887
第二年	187,380	384,210
	1,336,535	1,370,237
應償還其他貸款：		
按要求	94,917	—
一年內	107,359	170,092
第二年	64,589	25,53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97,240
	266,865	292,869
	1,603,400	1,663,106

附註：

- (a) 本集團所有計息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而其各自之賬面值於報告期結束時與其公允值相若。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煤炭採礦權作抵押。
-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山西普華德勤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包括內蒙古蒙發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趙明先生(本公司前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郝深海先生(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前董事))擔保。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項其他貸款來自獨立第三方，以本集團在建工程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三年貸款利率計息，且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開始按12個季度分期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項目作抵押，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三年貸款利率加2%利潤率計息，且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開始按12個季度分期償還。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計息銀行借貸包括已逾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42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800,000港元)。該等逾期借貸由本集團載於上文附註(c)及附註(d)的資產進行擔保。誠如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進一步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就其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的逾期銀行貸款收到貸出銀行發出的傳票。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所有逾期銀行貸款仍未結清。

13.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3,012,055,568股普通股	2,026,200	301,205

本公司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

期內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012,055,568	301,205	1,724,472	523	2,026,200
轉撥至已發行股本(附註)	—	1,724,995	[1,724,472]	[523]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12,055,568	2,026,200	—	—	2,026,200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所載有關廢除股本面值之暫定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及股本贖回儲備已轉撥至已發行股本。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退任董事之若干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所述的條款沒收，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餘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1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協定之年期為一至兩年。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41	2,9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5	1,575
	3,266	4,511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54,2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61,000港元)。

17.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間銀行(「原告」)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泰及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發出傳票，要求償還恒泰欠付原告的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的貸款及應計利息及罰款約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70,000港元)。審判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聽審。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款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有抵押計息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估計就貸款及待決訴訟並無重大未撥備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及白銀的開採及銷售。北大青鳥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完成認購本公司大部分股權後，本公司已建立一支擁有強大及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背景的全新管理團隊。自此，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收購重油開採技術及在北美進行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勘探與生產」)項目，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資產組合。

採煤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採煤業務仍陷窘境。慘淡的市場需求、加緊的政府政策加上資本成本的增加均使得本集團的生產活動面臨嚴峻挑戰。恒泰及燎原產量較去年同期縮減逾半。鑒於不明朗的市場前景，本公司將於可見未來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繼續致力於剝離其採煤業務，而本公司將適時依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HydroFlame 技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收購HydroFlame技術。HydroFlame為一種將燃料直接置於旋轉的水流中燃燒的新型重油提取技術。HydroFlame技術尚未商業化，但可用於若干新工程處理應用領域，包括熱水加熱器、壓縮蒸汽機型蒸汽發生器、採出水處理加工以及高效發電系統。本公司已於一個廢棄油井成功進行地表測試，其結果相當令人振奮。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於美國路易斯安州那完成HydroFlame的全面測試，並得出一張意義非凡的改進及修改清單。本集團現正於美國德克薩斯州進行另一項測試，並將致力於開發及使HydroFlame技術商業化，以於不久將來在油提取及其他應用方面均可採用該技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

憑藉管理層團隊強大及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專業知識及投資背景，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已於北美積極開拓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商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在美國德克薩斯州租賃5,400英畝土地。第一口井的鑽探及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該井於壓裂後現正處於反排注水的時期，該井的初期生產率約為每日4,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每日50桶原油及每日150桶液化天然氣。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第一口井的情況，並將準備於成果得到保證時全面發展該項目。

白銀開採業務

本集團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國福建省福建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經營兩個優質銀礦，即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西部礦場持有有效之採礦許可證，核准產能為100,000噸/年(「噸/年」)。礦石加工產能為300噸/日之加工廠經已投產。根據JORC標準，西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870,000噸及1,710,000噸，其可採儲量約為820,000噸，平均礦石品位為211.4克/噸白銀。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本集團已對西部礦場開展商業生產，並計劃於年底對西部礦場進行安全升級，以於二零一五年將其產能進一步增至198,000噸/年。

東部礦場為一個提前開發項目，持有勘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進行更深層次的勘探工作，而東部礦場的鑽探面積及密度有所增加。根據JORC標準，東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6,350,000噸及1,730,000噸，其可採儲量約為5,950,000噸，平均礦石品位為128.6克/噸白銀。東部礦場的設計開採及加工規模為660,000噸/年。東部礦場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完成並投入生產。自二零一七年起，東部礦場的開採及加工量預期達660,000噸/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虧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6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70%。來自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收益約2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67,100,000港元)。期內，開採及銷售銀礦副產品並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600,000港元)。

期內，煤炭銷售量約為192,000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520,000噸)；期內產出的原煤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05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噸人民幣129元)。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薪金及相關生產勞工成本、稅項、供應、燃料及其他與生產相關之連帶開支。期內，煤炭產品之銷售成本約為8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70,400,000港元)。期內白銀產品並無產生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1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虧約6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03,8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00,000港元)。主要指期內賺取的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700,000港元及50,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財務部門之員工成本，包括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連帶性行政開支。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回顧(續)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恒泰逾期借款產生的罰金約2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以及期內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移除鑽機前產生鑽探相關開支約2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

於二零一三年，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煤礦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恒泰及燎原煤炭採礦權減值分別約為71,000,000港元及99,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約為6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97,800,000港元)，主要為恒泰籌借貸款之利息開支約6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55,9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攤銷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7,900,000港元)及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約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4,000,000港元)。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虧損)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虧損)為應佔與中信信託設立之基金管理公司所產生之溢利／(虧損)。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即撥回遞延稅項)約為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91,700,000港元)。所得稅抵免減少乃由於期內並無煤礦資產減值導致遞延稅項撥回所致，期內並無就香港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及中國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展望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訂立明確目標，即致力將新投資業務投入運營，同時繼續努力剝離其表現不佳的採煤業務。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實現其目標。HydroFlame技術的測試已經完成，並取得令人振奮的結果。本集團繼續監控在德克薩斯州鑽探的第一口井，如取得的成果能得到持續保證，計劃將於今年第四季度再鑽探另外兩口井。福建磊鑫的西部礦場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投入運營。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將緊密監控上述項目的進程，根據彼等之表現，繼續投入資金源以全面開發該等項目。本集團亦會確保已投入運營的項目產生如期收益並物色其他業務機遇(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業務)以豐富其投資組合。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採煤業務。總體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對扭轉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業務表現充滿信心及決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0.08: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6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9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現金流入淨額16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計息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約為1,60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3,100,000港元)。在本集團之計息借款中，84%及16%按要求或分別須於一年內及第二年償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24%及6%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24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1,800,000港元)之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約36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300,000港元)之借款乃按介乎6.9厘至42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厘至36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27,000,000港元的若干借款(包括誠如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貸出銀行已向本集團發出傳票的恒泰逾期借款)及山西恆創舉借的約275,000,000港元已逾期，且截至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償還。本集團已盡力與貸款人磋商延長該等借款的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39,2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按照面值悉數贖回。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85，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80，資本負債比率指負債總額(即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借款及可換股票據)與資產總額之比率。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 Millio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 (「Million Grow」) 之50%股權，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該公司透過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以總代價人民幣217,000,000元間接持有東部礦場及西部礦場。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認購期權協議，賣方亦授予本集團一份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代價人民幣463,000,000元收購Million Grow餘下50%的權益。認購期權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60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31億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Triumph Fund A Limited一名前任股東、恒泰一名前任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以及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一般銀行融通之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1,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比率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於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列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10%之股份。期內並無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於期內，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有關權利。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elton Ligh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55,555,000	51.64%
王大勇(附註2)	透過受控法團／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38,460,500	7.92%

附註：

1. Belton Light Limited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擁有。
2. 股份由王大勇先生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109,758,000股股份由Join Asc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乃由王大勇先生及田文煒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
 - (b) 5,838,500股股份由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c) 113,885,000股股份由Sky Cir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d) 2,671,000股股份由王大勇先生的配偶Yuan Hong女士持有。
 - (e) 6,308,000股股份由王大勇先生直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四年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擔任主席）、鹿炳輝先生及李平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